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白农业农村发〔2023〕50号

关于修订《白河县生态养殖(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白河县生态养殖(水产)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5日印发

白河县生态养殖(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白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推动白河县生态养殖(水产)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结合白河县生态养殖(水产)产业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及下达的产业建设或扶持资金。其他奖补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中省市政策规定另行制定相应的办法执行。

二、扶持方向

扶持畜禽（猪、牛、羊、鸡）规模化养殖生产，水产（含虾、蟹类等水产养殖）规模化养殖生产；扶持畜禽（水产）养殖场建设，省市县各类各级标准化畜禽示范场创建、污染减排示范场，省市县各类各级水产良种繁育示范场；扶持养殖业（含水产）为主的休闲农业、生态养殖食品加工等。

三、扶持措施

（一）生猪

新建或扩建圈舍 500 平方米，土地、环保和养殖业备案齐全，有相关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雨污分离设施，有与饲养量匹配的消纳用地，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善，有相应的

防疫、生产、无害化处理等生产记录，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新建或扩建圈舍 5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增加扶持 1 万元；年饲养生猪 300 头或养二元母猪 30 头，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年饲养生猪 300 头以上每增加 100 头增加扶持 1 万元，养母猪 30 头以上，每增加 10 头增加扶持 1 万元。扶持金额上限 50 万元。

（二）肉牛

新建或扩建圈舍 500 平方米，土地、环保和养殖业备案齐全，有相关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雨污分离设施，有与饲养量匹配的消纳用地，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善，有相应的防疫、生产、无害化处理等生产记录，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新建或扩建圈舍 5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扶持 1 万元；养牛 50 头，一次性扶持 5 万元，50 头以上每增加 10 头扶持 1 万元。扶持金额上限 50 万元。

（三）羊

新建或扩建圈舍 300 平方米，土地、环保和养殖业备案齐全，有相关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雨污分离设施，有与饲养量匹配的消纳用地，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善，有相应的防疫、生产、无害化处理等生产记录，一次性扶持 3 万元，新建或扩建圈舍 3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扶持 1 万元；养羊 100 只，一次性扶持 5 万元，100 只以上每增加 100 只扶持 1 万元。扶持金额上限 30 万元。

（四）禽类

新建或扩建禽舍 300 平方米，土地、环保和养殖业备案齐全，有相关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雨污分离设施，有与饲养量匹配的消纳用地，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善，有相应的防疫、生产、无害化处理等生产记录，一次性扶持 3 万元，肉禽养殖年累计出栏 10000 羽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出栏 10000 羽以上每增加 2000 羽增加扶持 1 万元。蛋禽饲养量达 5000 羽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1000 羽增加扶持 1 万元。扶持金额上限 50 万元。

（五）水产

新建或扩建塘、池 2000 平方米以上，土地、环保和养殖业备案齐全，有相关配套的尾水处理设施及无害化处理设施，有配套的尾水净化塘池，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善，有相应的防疫、生产、无害化处理等生产记录，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养殖鱼 5 万尾，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10000 尾增加扶持 1 万元。养虾 300 万尾，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10 万尾增加扶持 1 万元。扶持金额上限 30 万元。

（六）粪污处理建设

建堆粪场 50 平方米，扶持 2 万元，每增加 50 平方米，增加扶持 2 万元。建化粪池 50 立方米扶持 5 万元，每增加 50 立方米，增加扶持 5 万元。堆粪场、化粪池建设，投入饲养后给予扶持。

（七）重点项目保障

省、市生猪产能调控授牌示范场及市、县级“1+10+50+100”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场每场扶持资金不低于5万元，重点扶持引种，更新养殖设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场区防护设施，消毒设施。若按照第1条标准已给予扶持不再另行扶持。

（八）特色养殖业品种保护。

为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汉江黑猪、陕南白山羊保种场经认定通过后给予5-10万元扶持。

（九）畜禽（水产）产品加工建设。

新建畜禽（水产）加工厂房面积300 m²以上，证照齐全、管理规范、加工设备齐全，建成正式投产的，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给予不高于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属

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十一）联农带农成效

财政补助资金每补助2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户，其中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比例不低于30%，户均增收不少于2000元，通过土地流转、务工、产品回收、分红等带动方式（不少于两种），与农户签订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可佐证的印证资料。

四、项目管理

1. **确定对象。**各镇人民政府前一年度8月底前报送次年建设项目库清单，项目主管部门对各镇上报的建设项目实地踏查、现场规划，纳入产业项目库审定后组织实施，未按时上报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要求，择优选取扶持对象。

2. **检查验收。**被确定的项目建设主体（合作社、企业或家庭农场）需自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项目完工后，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检查验收申请及必要的项目实施印证资料，项目实施印证资料还包含联农带农增收花名册及帮带增收凭证；认证或认定项目需提供认证或认定的原件和复印件。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实施方案与项目所在镇共同组织检查验收。

3. **扶持兑现。**项目主管部门在检查验收通过后按照规定及时兑付扶持资金。

4. **档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产业建设规划、产业项目建设台账和资金专账。

5. **资金监管。**由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依法依规组织监督检查。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行业管理办法，若有冲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或办法为准。自2023年5月15日起执行，试行1年。